

2021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的远程销售新规则 (§3c UStG)

06/19/2021

在下面您可以找到最重要的新法规的概述，这些新法规将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生效：

销售税第 3 c 条的新版本 (§3c UStG)

- 名称从“邮购业务”更改为“远程销售”
- 欧盟内的远程销售（销售税第 3c 条第 1 款）
 - 跨欧盟国界交付给非企业主，并且是供应商已安排运输/调度。
 - 确定交货地点的根本变化。
 - 目的地国原则：将欧盟境内远程销售的供货地点改为该货物在运输结束/发送给买方之后的地点。
 - 例外：统一的欧盟-销售界限（EU-Lieferschwelle），在欧盟成员国的企业每年净收入固定在 1 万欧元，在上一个或当前日历年度中不能超过。
 - 如果未超过上述欧盟-销售界限，则在其他欧盟国家中无需履行税号注册的义务，只在德国对销售额征收增值税。
 - 若放弃应用欧盟-销售界限的规定，那么在相应的目的地国家/地区从第 1 欧元的销售额就开始征收增值税。
- 来自第三国的远程销售（销售税法第 3c 条第 2 款）
 - 从欧盟成员国的第三国交付给非企业主，供应商已安排运输/调度。
 - 目的地国原则：将欧盟境内来自第 3 国的远程销售的供货地点改为该货物在运输结束/发送给买方之后的地点。
 - 若放弃应用欧盟-销售界限的规定，那么在相应的目的地国家/地区从第 1 欧元的销售额就开始征收增值税。
 - 从第三国远程销售要交税的先决条件：
 - 该货物在这之前被进口到一个其他成员国，在那里作为运输终止地（销售税法第 3c 条第 2 款第 1 句 UStG）或者
 - 该货物被进口到欧盟成员国，在那里运输/寄送终止，尤其是根据销售税法第 18 条 k（IOSS）（见下文）的特殊税收程序中报税。
- 基本上只有实际货物路线是重要的，居住地或国籍则可忽略。
- 特别是，引入新的欧盟-销售界限来代替目前仍然有效的每个国家/地区明显更高的销售界限，将为企业家在其他欧盟国家带来更全面和更快的税号注册义务。
- 或者，远程销售可以使用一站式服务（OSS）程序来申报。但是，这不能代替使用履行服务解决方案时所要履行的注册义务。

取消“进口免税限额” | 根据销售税法第 18 k 条的进口一站式服务 (IOSS)

- 取消 22 欧元进口增值税的免税额度 (EUSTBV 第 1a)，但“进口一站式服务” (IOSS) 给价值 150 欧元的货物进口提供了新的选项 (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bzst.bund.de)。

引进一条进口增值税的特殊规定

- 如果不使用 IOSS，可以选择使用销售税法第 21 a 条 (§ 21a UStG) 中的特殊规定。在这里，每月的 EUS_t 由承运人 (邮局) 从收货人处收集，并在下个月总计转交给海关管理。

一站式服务程序 (OSS) 替代了迷你一站式服务程序 (MOSS)

- 第三国法规 (销售税法第 18i 条)
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非欧盟企业主可以为其在所有消费地点向欧盟境内 OSS 中的非企业主提供的其他服务进行税务申报 (有关此方面的更多信息: www.bzst.bund.de)。
- 欧盟法规 (销售税法第 18j 条)
欧盟企业主向在另一个欧盟成员国履行纳税义务的非企业主进行远程销售和提供服务的，可以通过 OSS 中的电子接口 (“在线市场”) 进行税务申报 (有关此方面的更多信息: www.bzst.bund.de)。

将电子接口的运营商纳入虚拟供应链

- 对于企业主的某些特定商品供货，根据销售税法第 3 条第 3a 款，电子接口 (例如电子市场、平台、门户或类似物) 的运营商，成为欧盟境内产生增值税的纳税人。
- 虚拟供应链: “企业主供货给电子接口运营商，而电子接口运营商供货给非企业主”。
- 不在欧盟地区的企业主通过电子接口向非企业主交付货物，其中货物运输/邮寄在欧盟地区开始和结束。
- 如果供货企业主位于欧盟地区，则虚拟供应链不适用 (第 3 (3a) 节，第 1 UStG 条)。
- 销售税法第 3 条第 3a 款中的新规定，降低了现有法规 (销售税法第 22f 和 25e 条) 对某些情况的适用性，即不属于虚构供应链的远程销售 (例如，在欧盟地区的企业通过电子接口在欧盟境内向非企业主的远程销售)。